

藏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医疗设备 购置（二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藏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招 标 编 号：GZFCG2026-35457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保证金	9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六 确定中标	17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1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3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4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0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36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9
第 3 章 公开招标公告.....	4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资格审查表	51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2
一、项目概况.....	52
二、采购项目预算.....	52
三、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	51
四、商务要求.....	80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82
符合性审查表	66
详细评审办法	6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6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投标人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招标编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

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可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开标及解密。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或光盘。

18.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线上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 (投标人)的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_____ (单位名称)授权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身 份 证 号 码 :

委 托 代 理 人 :

身 份 证 号 码 :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1. 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

1. 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

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具体需提供的资料以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评标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号）、_____（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_____（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

投 标 人 单 位 章：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服务内容)	数量	原产地 (货物)	制造商(承接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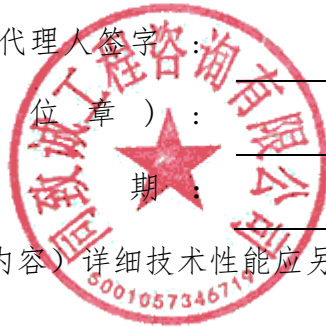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注：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参数且按顺序对应列入此表填写。

2. 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为服务项目，没有详细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无法填写的，可以自行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但应明确标准或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中带“*”重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评标办法和标准中要求的
所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藏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457

备案编号：54000026210200028325

项目名称：藏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0 元（包 3：5600000.00 元；包 4：8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购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9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

2.10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1日00:00至2026年08月27日23:59（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0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
网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首页的服务中心一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各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一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

6. 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6 号

联系方式：0891-6516556, 171450659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环路响冲小区 C 区 2-6 号

联系方式：18881263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何

电话：1888126393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6 号 联系方式：0891-6516556，17145065922（工作时间内拨打）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环路响冲小区 C 区 2-6 号 联系人：梁何 电话：18881263939（工作时间内拨打）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限价）： 包 3：560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包 4：8400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万元整）。 备注：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2. 专家评审费金额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包</u>
12	*1. 投标保证金：574000.00 元（本项目仅支持保函） 包 3：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整）； 包 4：16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注：投标文件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
14.1	在线提交，在线解锁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20.5	核心产品： 包 3：3D C 形臂 包 4：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支付方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支付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18141488362
35.3	接收部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6 号 电 话：0891-6516556，17145065922
一、政府采购政策。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投标人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需携带投标单位CA锁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递交的U盘活光盘存储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页先进行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

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盖章要求：

7.1 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盖章（或将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页先进行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的可将文件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页先进行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或盖章（法人个人印章）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带“*”的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和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1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二、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3102.00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零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限价）：

包 3：560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包 4：8400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万元整）。

三、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

包 3 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包 3	1	双能骨密度仪	1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10.00	
包 3	2	3D C 形臂	1	台	是	是	否	否	否	工业	450.00	

包 3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	------	----	------

1	双能骨密度仪	1	一、X 线源、 1. 采用 X 线源，K 缘过滤，可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 2. ▲X 线扫描线束：笔形束或窄角扇形束且扇形开角：$\leq 4.5^\circ$，非容锥束。（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3. 采集成像方式：连续扫描式。 4. 自动智能扫描。 5. 无需预扫描，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6. 具备根据骨骼结构，适形扫描，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 7. ▲球管靶角：$\geq 12^\circ$（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二、探测器系统 8. ▲光子计数探测器，探测器材质 LYSO（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9. 探测器通道数量：≥ 16 个。 三、扫描 10. 扫描床，长度：$\geq 200\text{cm}$；宽度：$\geq 105\text{cm}$。 11.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geq 130\text{cm}$，宽度$\geq 59\text{cm}$。 12. 最大病人承重：$\geq 155\text{kg}$。 13. ▲具备快速扫描功能，最快扫描时间：腰椎：≤ 30 秒，股骨：≤ 30 秒。 14. 精确激光定位灯。 15.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包括腰椎、髋关节等）。 16. 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leq 1.0\%$。 17. 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重复性误差：腰椎、股骨：$\leq 1.0\%$、双侧股骨：$\leq 0.6\%$）。 18. ▲具备 MVIR 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提供高清晰度骨骼影像（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者技术白皮书）。 19. ▲具备 ScanCheck 功能，在扫描之后，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报告）。 20. 具备正位腰椎扫描、评估，单侧股骨扫描、评估，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前臂测量和分析，高级髋关节结构评估功能，支持全身骨密度扫描，并可进行四肢、躯干等部位的单独分析测量。 21. 具有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功能。 四、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22.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22. 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23.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24. 一次定位，自动扫描完成，同屏显示双侧髋关节影像。 25. 自动提供双侧股骨平均骨密度值以及差异分析功能并提供检测联合结果。 26. 前臂测量和分析。 27. 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19 个。 28. 一次定位，自动完成腰椎、双侧股骨扫描检测功能，具有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29. 具备流程管理工具，具备患者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照 BMD、BMC、T 值、Z 值、肌肉含量、脂肪含量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可将患者数据导出 txt 文档或者 excel 文件。 30. 具备 LSC 最小有意义变化值辅助计算工具，用于临床疗效监测。
---	--------	---	--

			五、临床应用软件包 31. 运行环境：预装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32. 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非第三方汉化）。 33. 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34. ▲中国大陆人数据库：数据库由国内权威机构建立，全国多点采集，样本量≥11,000 且出自统一研究。 35. 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36. 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 37. 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38. 屏幕上扫描部位调整（可以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39. 体重/种族差异校正软件。 40. T 值和 Z 值分析软件。 41. 具有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QA 态势分析），具备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42. 具有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可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具有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软件。 43. 具有 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HL7 协议接口。 六、放射剂量 44. ▲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37 μ Gy（提供技术白皮书）。 45. 全身扫描放射剂量：≤0.4 μ Gy。 46. 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 1 米处外溢剂量≤1mR/Hr。 七、校准系统 47.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48. 自动质控趋势分析质控模块，含大、中、小三种骨密度及肌肉脂肪校准，适合不同人群。 49. *配置清单:双能 X 线骨密度检测仪主机系统、全配套扫描定位器套件、电源线、质量检查控制系统各一套。
2	3D C 形臂		1. 总体功能需求：多功能大平板 C 型臂，能够在术中实现 CT 等中心三维断层扫描，显示全身各关节及脊柱的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无失真三维断层图像，能实现任意斜面的图像重建功能，可实现二维图像与三维图像采集的任意切换。同时具备二维透视、摄影及血管减影功能。且注册证为三类证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C 型臂架构 ▲2.1.1 垂直升降≥450mm 2.1.2 水平移动≥200 mm 2.1.3 沿轨道旋转≥196°（- 98° to + 98°），电动旋转 2.1.4 轴向旋转≥±220°，电动旋转 2.1.5 左右摆角≥±10° 2.1.6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1160mm ▲2.1.7 C 臂开口径≥930 mm 2.1.8 C 臂深度≥740 mm 2.1.9 C 形臂方位运动电磁阀控制开关≥4 个 ▲2.1.10 C 臂机架采用无线缆设计

		2.2 X线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非等效功率）$\geq 25\text{kW}$ 2.2.2 发生器频率$\geq 50\text{KHZ}$ 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 2.2.3 最大电压$\geq 125\text{KV}$ 2.2.4 透视最大电流$\geq 220\text{mA}$ ▲2.2.5 单幅点片最大电流$\geq 250\text{mA}$ 2.2.6 最大脉冲频率$\geq 30\text{f/s}$ 2.2.7 最小脉冲频率$\leq 1\text{f/s}$ 2.2.8 最小曝光时间$\leq 5\text{ms}$ 2.3 球管 2.3.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 2.3.2 双焦点设计：球管大焦点$\leq 0.5\text{mm}$，球管小焦点$\leq 0.3\text{mm}$ ▲2.3.3 阳极热容量$\geq 360\text{KHU}$ 2.3.4 阳极散热率$\geq 90\text{KHU/min}$ ▲2.3.5 球管热容量$\geq 10\text{MHU}$ 2.3.6 球管转速≥ 9000 转/分钟 2.3.7 最高不间断连续透视时间≥ 60 分钟 2.4 平板探测器 2.4.1 平板成像大小$\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2.4.2 平板材质：CMOS 2.4.3 图像采集矩阵$\geq 1950 \times 1950$ 2.4.4 显示器可见分辨率$\geq 3.1 \text{ lp/mm}$ 2.4.5 图像采集灰阶$\geq 16\text{bit}$ 2.4.6 像素尺寸$\leq 160\mu\text{m}$ 2.5 准直器及滤线栅 2.5.1 具备矩形准直器 2.5.2 具备狭缝准直器 2.5.3 具备狭缝准直器非对称调节 2.5.4 具备无射线数字图像旋转 2.5.5 滤线栅栅比$\geq 15:1$ 2.5.6 滤线栅密度≥ 80 线/厘米 2.5.7 滤线栅可拆卸 2.6 监视器：监视器大小≥ 19 英寸 TFT 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2 台 ▲2.6.2 最大亮度$\geq 650\text{cd/m}^2$ 2.6.3 监视器可旋转(注明旋转角度)$\geq 240^\circ$ 2.7 二维数字图像处理 2.7.1 具备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 2.7.2 具备点击任意图像区域，该区域图像自动智能优化图像质量
--	--	---

		2.7.3 具备点击任意图像区域，下次曝光，自动优化该区域曝光剂量 2.7.4 具备 2 维测量功能 2.8 CT 断层扫描功能 ▲2.8.1 三维采集为 CT 等中心采集 2.8.2 等中心旋转角度$\geq 196^{\circ}$ ▲2.8.3 CT 扫描时间≤ 30 秒 ▲2.8.4 高质量 CT 扫描模式投影数≥ 400 个投影 2.8.5 低质量 CT 扫描模式投影数≤ 100 个投影 2.8.6 三维容积像素$\geq 512 \times 512 \times 512$ 2.9 三维 CT 扫描后处理功能 2.9.1 具备断层图像自由显示技术 MPR 2.9.2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技术 VRT 2.9.3 具备自动重建与螺钉平行及正交的 MPR 平面 ▲2.9.4 具备三维螺钉自动识别及编码 2.9.5 具备点击螺钉编号即可选择螺钉技术 2.9.6 具备三维金属伪影去除 2.10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2.10.1 具备 CD/DVD 刻录功能 2.10.2 具备 Dicom 发送功能 2.10.3 具备 Dicom 打印功能 2.10.4 具备 Dicom 工作表及 MPPS 功能 ▲2.10.5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 300000 幅 2.10.6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2.11 操控部件 2.11.1 具备多功能脚踏开关 2.11.2 触摸控制屏+显示器≥ 4 个 2.11.3 具备触摸屏上可与台车显示器同步显示图像 2.11.4 C 臂上具备触摸控制屏 2.11.5 显示器推车上具备触摸控制屏 2.11.6 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 2.11.7 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为分体设计 2.12 其他 2.12.1 具备正位激光定位灯 ▲2.12.2 具备侧位激光定位灯
--	--	---

包 4 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包 4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是	否	否	否	工业	240.00	
包 4	2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00.00	每一套均含：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台平板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包 4	3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00.00	每一套均含：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台平板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包 4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1. 显示屏：≥15 英寸，高清晰一体化 LCD 触摸屏 2. ▲接口：RJ45、USB3.0×3、HDMI 接口、脚踏接口、剪切波探头接口×2、B 超定位探头接口×1、兼容 DICOM 端口 3. 利用振动控制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及脾脏的硬度 4. 利用受控衰减参数理论来评估肝脏的脂肪变数值 5. 超声图像：实时超声引导定位，系统显示两幅超声图像用于定位以求符合测量标准。 6. 时间位移（TM）模式 7. A 模式（实时超声信号振幅） 8. 弹性图：彩色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9.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单次测量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数等 10. 测量数据分布图，分别显示肝脏硬度值和脾脏硬度值的测量结果分布情况 11. 肝脏硬度量程：1.5 Kpa-75Kpa 12. ▲脾脏硬度测量范围：5.0 Kpa-100Kpa 13. 脂肪变值范围：100dB/m-400dB/m

			14. 连续肝脂肪变功能，自动识别无效脂肪变测量，连续采集 200 次有效脂肪变测量 15. ▲剪切波激发方式：手动按压剪切波探头按钮激发 16. ▲传感器直径: ≤7mm 17. 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 ≥3.5MHz 18. 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 25-65mm 19. ▲剪切波频率 在肝脏检测时频率为 50 Hz，在脾脏检测时频率为 100Hz 20. ▲自动检测 SCD（探头到肝脏包膜的距离），自动提示选择探头 21.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色标颜色提示肝脏位置，辅助探头定位。绿色表示所测部位是肝脏位置，黑色则不是
2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1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 1. ▲显示器要求：≥2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控制面板液晶触摸屏要求：≥15.5英寸彩色触摸屏。 2.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3. 探头接口数量≥5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具有防尘、防线缆缠绕的保护罩。 4. 具备中央刹车系统；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60分钟超声检查。 5.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6bit。 6. 支持高级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多级可调，支持 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档。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 7.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8.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9.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度。 10.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11.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12. 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13. 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DICOM 格式CT/MRI/ 钼钯/X 光/ 超声图像进行比较，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14. 二维灰阶模式：最大显示深度: ≥40cm；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130度；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210度；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90度；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秒。 15. 彩色多普勒成像：显示方式：B/C、B/C/M、B/C/PW； 取样框偏转：≥±30度；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16. 频谱多普勒模式：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频谱多普勒频率≥ 3 段；最大速度：PW血流速度≥8m/s，CW血流速度：≥30m/s；最小速度：≤1 mm /s；PW取样容积：0.5-30mm ；PW偏转角度：≥±30度。 17. 造影成像：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具有双计时器。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OI。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10cm深度，帧率≥ 60帧/s；线阵探头3.5cm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 100帧/秒。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18. 应变式弹性成像：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具有压力补偿技术，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增加整场图像的均匀度。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19.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Cs（单位：m/s），剪切模量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ROI大小为4cm*2.5cm时，帧率≥ 5帧/秒。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20. 宽景成像：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自动检测宽景成像时探头的扫描方向，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支持对宽景成像过程进行回访，成像后的图像可旋转及测量。宽景成像拼接长度≥ 200cm。 21. 支持肝肾比测量，基于B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 2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IMT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及分析评估曲线的证明图片）。 23.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EF、SV等测量数值。 24. 支持实时四维模式：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可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25.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等 2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27.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28.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包括B模式10种、M型模式6种、彩色模式7种、PW模式9种）。支持3D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STL/OBJ格式。 29.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1TB。支持外部USB移动存储。 30. 支持网络连接。支持DICOM 3.0，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TCP/IP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PC端。PC端可将自定义报告模板和测试项导入到超声系统。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设备内置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31. ▲探头类型：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容积探头、单晶体腔内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32. ▲线阵探头阵元数：≥ 1000阵元。 33. ▲支持线阵探头最高频率≥ 32MHz。 34. *设备配置要求： 34.1. 主机1套（配置与主机一体化耦合器加热装置1套、中央刹车等）； 34.2. 探头需求不少于：心脏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肌骨超声探头各一把；
--	--	---

		34.3. 采集卡：含DICOM采集卡1个，高清采集卡1个 34.4. 专用超声检查床、检查椅、信息处理终端、图文输出设备、UPS各1套，操作台2个； 二、平板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该产品为平板式超声，且屏幕尺寸≥21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 主机内置≥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支持通用互换 3. 主机内置≥4个USB 3.0接口 4. 主机可与台车分离，可配合专用桌面支架使用 5. 支持线阵按键探头设计，按键具备盲点设计 6. 为方便用户收纳电源线览，台车内置自动电源卷线器，可将电源线内置于台车内 7. 最大显示深度：≥40cm 8. TGC：≥8段 9. 取样容积：0.5--20mm，且同时具备取样容积深度显示 10.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具备宽带频移谐波、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具备斑点抑制成像 11.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2. 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3. 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血管、小器官、神经、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14.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5.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16.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17.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480s；向前：120s） 18.*配置探头频率：单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5- 4.5 MHz 线阵按键探头频率范围：3.5-12.0 MHz
3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 1. 主机配备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支持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4英寸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3.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功能的8种map图） 4. ▲具备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支持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5. 具备全身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心腔室、浅表、血管、妇科等造影需求。 6. 具备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7. ▲高清微视血流成像技术，高清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微凸阵探头，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

		观察。) 8. ▲双微造影技术：结合造影及微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良恶性。 9. 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10. ▲主机系统可支持单晶体探头≥8把，涵盖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等全面的单晶体探头选择 11. *探头配置 5把： 11.1. 一支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11.2. 一支单晶体腔内探头（3.0-10.0MHz） 11.3. 一支小器官浅表线阵探头（5.0-12.0MHz） 11.4. 一支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 11.5. 一支血管线阵探头（3.0-12.0MHz） 12. 腹部探头最大穿透深度≥40cm，线阵探头最大穿透深度≥14cm（附图证明） 13.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级（附图证明） 14.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15.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16. 配备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KPa及m/s。 17. ▲配备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具有置信图模式。取样框ROI可调节大小，腹部探头最大达5x6cm；浅表探头最大达5x3.6cm，具有多种测量模式。 18. 频谱多普勒，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8.0 m/s（0度夹角）；CWD: 血流速度28.0m/s，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非噪音信号） 19. 主机硬盘容量≥1024GB，DVD-RW 或USB图像存储，USB接口≥5个，用于图像传输 20. ▲主机系统可支持单晶体经食道探头，探头阵元数≥1900阵元，频率范围2.0-8.0MHz 21. ▲增益调节功能，TGC增益补偿≥8段，LGC侧向增益补偿支持手动调节≥4段，B/M 可独立调节（附图证明） 22. 主机系统可支持四维容积成像，可支持单晶体腹部四维容积探头，频率范围2.0-9.0MHz 23.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24. 探头接口选择：≥4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 25. 预设条件功能，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6. *配备超声工作站一套（含信息处理终端、图文输出设备、高清采集卡）、电动超声检查床和椅子、UPS、耦合剂加热器各一套。 27. ▲可选配单晶体高频线阵探头，最高频率≥18MHz（附图证明） 28. ▲可选配自动组织瓣环唯一功能：三点法快速获取两个瓣环点的时间位移曲线，可获取两个瓣环点的最大位移，两个瓣环点连线中点心的最大位移和该中心点最大位移变化百分比，实现心脏整体纵向收缩功能的快速可视化定量评估（附图证明） 29.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20mm；分级可调（附图证明） 二、平板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该产品为平板式超声，且屏幕尺寸≥21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	--	---

			2. 主机内置≥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支持通用互换 3. 主机内置≥4个USB 3.0接口 4. 主机可与台车分离，可配合专用桌面支架使用 5. 支持线阵按键探头设计，按键具备盲点设计 6. 为方便用户收纳电源线览，台车内置自动电源卷线器，可将电源线内置于台车内 7. 最大显示深度:≥40cm 8. TGC: ≥8段 9. 取样容积: 0.5--20mm，且同时具备取样容积深度显示 10.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具备宽带频移谐波、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具备斑点抑制成像 11.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2. 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3. 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血管、小器官、神经、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14.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5.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16.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17.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480s；向前：120s) 18. *配置探头频率：单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5- 4.5 MHz 线阵按键探头频率范围：3.5-12.0 MHz
--	--	--	---



四、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货物、人工、运费、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

3.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药研究院）。

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5. 质保期要求：所投全部产品售后服务及相关产品保修期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函”。清单内全部设备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人工免费，材料一年内免费、一年后维修材料按成本价供货。

6.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笔：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全部完成后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7.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提供合法来源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应在产品交货前认真作好质量检验工作，货物必须合格，且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

(2) 供应商应派人员到交货地参加货物清点验收。如发现供货数量、质量和性能不符合本技术要求、合同附件要求的，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更换货物、材料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说明：1. 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投标**。

2.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提供声明)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3)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货物(服务)主体部分赠予(11.1)	未发现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保证金(12)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及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合同履行期限(2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声明)			
进口产品厂家授权书	是否提供进口产品厂家授权书			
 结论				

详细评审办法(包 3)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30 分)		
1	报价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	商务部分 (3.3 分)		
1	类似业绩	3.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得 1.1 分，最多得 3.3 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和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三	技术部分 (66.7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55.7	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55.7 分，该 55.7 分为基础分，如有负偏离情况按以下（2）、（3）条规则扣分。 （2）对于“一般参数”（未标记“▲”和“*”的参数项）：共 97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 0.1 分，最高扣 9.7 分。 （3）对于“关键参数”（标记“▲”等的参数项）：共 23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 2 分，最高扣 46 分。 注：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参数项逐项进行对比，缺项视为负偏离；2. 每项技术参数指的是各品目内的每一小项技术要求；3. 若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且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厂家公开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合格的佐证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应急预案；⑥项目进度控制。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6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6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3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到货有效期；③产品售后保障方案；④技术指导培训计划；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6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4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2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详细评审办法(包 4)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30 分)		
1	报价	30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	商务部分 (3.6 分)		
1	类似业绩	3.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得 1.2 分，最多得 3.6 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和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三	技术部分 (66.4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51.4	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51.4 分，该 51.4 分为基础分，如有负偏离情况按以下（2）、（3）条规则扣分。 （2）对于“一般参数”（未标记“▲”和“*”的参数项）：共 94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 0.1 分，最高扣 9.4 分。 （3）对于“关键参数”（标记“▲”等的参数项）：共 21 条。每有 1 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 2 分，最高扣 42 分。 注：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参数项逐项进行对比，缺项视为负偏离；2. 每项技术参数指的是各品目内的每一小项技术要求；3. 若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且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厂家公开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合格的佐证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应急预案；⑥项目进度控制。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9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6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3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到货有效期；③产品售后保障方案；④技术指导培训计划； 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6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4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投标人）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457

项目名称: 藏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包3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56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3
6	技术评审	66.7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
2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 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提供声明)
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3)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 分包最高限价
4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 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货物(服务)主体部分赠予(11.1)	未发现货物(服务)主体部 分的赠与行为
6	投标保证金(12)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金 额及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节能证书(本项目 不涉及)
9	合同履行期限(22.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 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声 明)
11	进口产品厂家授权书	是否提供进口产品厂家授权 书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日期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本 项目采购内容项目业绩得1. 1分,最多得3.3分。注:响 应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业绩的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 页、含有项目名称和内容的 页面及签章页),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业 绩处理。	3.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55.7分，该55.7分为基础分，如有负偏离情况按以下2、3条规则扣分。2对于“一般参数”未标记“▲”和“*”的参数项共97条。每有1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0.1分，最高扣9.7分。3对于“关键参数”标记“▲”等的参数项共23条。每有1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2分，最高扣46分。 注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参数项逐项进行对比，缺项视为负偏离；2. 每项技术参数指的是各品目内的每一小项技术要求；3. 若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且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厂家公开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合格的佐证材料 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55.7分，该55.7分为基础分，如有负偏离情况按以下（2）、（3）条规则扣分。（2）对于“一般参数”（未标记“▲”和“*”的参数项）：共97条。每有1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0.1分，最高扣9.7分。（3）对于“关键参数”（标记“▲”等的参数项）：共23条。每有1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2分，最高扣46分。注：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参	55.7



		数项逐项进行对比，缺项视为负偏离； 2. 每项技术参数指的是各品目内的每一小项技术要求；3. 若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且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厂家公开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合格的佐证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①供货及运输方案；②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应急预案；⑥项目进度控制。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6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6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①退换货方案；②产品到货有效期；③产品售后保障方案；④技术指导培训计划；以上各项内容分别阐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4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2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	5



		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等情形。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